

# 云南农业大学 教务处 文件 本科生院

校教发〔2021〕191号

## 教务处（本科生院）关于印发农科专业基础实验 教学中心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农科专业基础实验教学中心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教务处（本科生院）  
2021年12月31日



# 农科专业基础实验教学中心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及云南农业大学有关加强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管理的相关文件、通知精神及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农科类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科专业基础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农科中心）是为了深化我校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加大对动手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培养，以及整合学校现有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资源共享而建设成立的农科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农科中心是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基地，是彰显学校办学实力的窗口。

**第三条** 农科中心要围绕实验教学运行保障、提升实验教学水平、推动实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对外学习与示范交流、实现实验教学资源共享与高效运行等方面作为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

##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四条** 农科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学校任命，主任与教务处领导负责农科中心的全面工作。

**第五条** 农科中心要积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予以实施，使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实验教学与管理服务要协调发

展，为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服务农科高素质人才培养提供保障。

**第六条** 农科中心各教学实验室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安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合理安排实验技术人员、合理配置实验仪器设备与实验材料，保证实验教学有序进行。

**第七条** 农科中心要做好实验教学队伍建设规划，注重人员队伍梯队建设，加强人员业务培训与学习交流，不断提高实验教学队伍的整体素质与水平。

**第八条** 农科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兼职人员组成，包括从事实验教学的教师、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等；人员岗位职责根据实验室的性质和需要具体确定，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按时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对农科中心人员的工作考核。

**第九条** 农科中心要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积极推动实验教学研究工作的开展，不断吸收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逐步增加设计性、综合性、研究性实验比例，推动实验教学方法与内容的改革与实践。

**第十条** 农科中心要不断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常态化，确保师生人身与学校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农科中心要积极推进实验教学与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积极推动数字化实验教学资源应用与实践，建立健全实验教学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在保障农科中心实验教学计划正常进行前提下，严格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开放共享农科中心现有实验教学资源，使更多学生受益。

第十三条 要积极组织教师、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培训、成果展示、大学生技能竞赛等活动，扩大农科中心示范辐射作用。

第十四条 农科中心的建设与发展，要纳入学校的总体规划，统筹安排，根据实验教学方法内容与实验室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有步骤、有措施、有重点地提出具体的农科中心建设发展规划。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农科中心的建立、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批准。

第十六条 教务处是农科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